

关于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行要求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《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》要求，部署安排我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(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货车)限行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稳步推进逐步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区域

各设区市于2024年6月底前出台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方案，分阶段、分步骤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范围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启动国三柴油客车限行措施。2024年7月1日起，各设区市的中心城区实施国三柴油货车限行；2025年1月1日起，各设区市全部启动国三柴油货车限行；2025年11月1日起，各设区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。

二、执法联动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防联控

各设区市要加强机动车联合执法监管，巩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，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

机制。依法严格开展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执法检查，高排放机动车违反通行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处理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，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对有不良记录的，增加监督检查频次。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标准规范检验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。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测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。加强对汽车排放性能维护（维修）站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作业数据明显异常和曾经违规作业的维修企业，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。持续提升移动源监测监控和非现场监管能力，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移动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对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政策的宣传引导，加强对车主的出行指导。

三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国三柴油货车加快淘汰

各设区市加快淘汰本市国三柴油货车，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基本完成淘汰。在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对淘汰工作给予奖补，引导国三柴油货车加快提前报废。持续推进区域内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有色等行业的大宗货物运输采用清洁方式运输，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（个人）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，逐步淘汰国三柴油货车。各地应严格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》的要

求，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高污染车辆的应急管理措施。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，建立用车大户清单，对相关车辆和装备实施动态管理。强化对区域内国三柴油货车转移转让登记管理，鼓励淘汰的国三柴油货车就地报废拆解。积极开展纯电动、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货车示范应用，加速货运车辆的新能源化替代，有序推进充换电站、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渣土运输、城市物流配送、港口、环卫等公共领域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车辆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10月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